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修改对比表

|  |  |
| --- | --- |
| **原办法（2020版）** | **新办法（2022版）** |
| **第一条**为表彰在北京地区水务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本市水务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关于公布全市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由北京水利学会设立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水务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 **第一条**为表彰在京津冀地区水务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本市水务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关于公布全市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由北京水利学会设立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水务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
| **第八条**奖励范围（一）创新及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二）推广应用成果（三）其他科学技术成果在水利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提出的技术成果、科普图书、手册、视频、以及其他科普产品等，对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普及水科学知识，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发挥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第八条**奖励范围（一）创新及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新技术新装备研制）（二）推广应用成果（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三）软科学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在水务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技基础性工作中，提出的技术成果、科普图书、手册、视频、以及其他科普产品等，对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并产生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学术性成果；或在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对水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支撑，并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四）技术领先的水利工程在京津冀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技术领先的水利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为优良，工程投入使用运行一年以上。 |
| **第十条**评审标准（三）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作品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等独特新颖，创新性突出，对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水科学知识普及效果显著，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成果，可评为一等奖。。。。。。。。科普类成果可不受验收（或评审、科技成果评价）限定。 | **第十条**评审标准（三）软科学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成果内容、创作手法、表现形式等独特新颖，创新性突出，对水务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水科学知识普及效果显著，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成果，可评为一等奖。。。。。。。。（四）技术领先的水利工程在京津冀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技术领先的水利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为优良，工程投入使用运行一年以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进行科技攻关、攻坚克难，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材料等创新手段，取得了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或减少投资等实际效果的水利工程，可视其取得的相关效益（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等指标酌情评定为一、二或三等奖。 |
| **第十三条**申报北京水利学会科技奖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1式2份。要求正反面印刷，在左上角用订书钉装订即可，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二）下列文件1式2份，要求装订成册。封面标题为：xx年度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汇编，并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等信息，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1. 技术评价证明，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成果评价或验收文件或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等。 2. 由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3. 由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4. 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 5. 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可附送的技术文件。（三）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成果简介1式2份。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要装订，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 **第十三条**申报北京水利学会科技奖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纸质文件(盖章)1式2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二）《xx年度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汇编》电子文件。其内容包括：1、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2、技术评价证明，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成果评价、或验收文件或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等；3、由财务(政)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4、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5、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可附上的技术文件。（三）《xx年度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文件(盖章)1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
|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试行。2010年6月1日施行的《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试行。2020年4月1日施行的《北京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